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现经公司核查，对该公告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为：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更正为：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

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相对于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的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相对于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的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